



鑫诚招标

[http:// www.xcgcgl.cn](http://www.xcgcgl.cn)

河南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 A 类专业创建本
科生实验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三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55

采 购 人：河 南 工 业 大 学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零 二 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函	56
二、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58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四、技术偏离表	61
五、销售业绩表	62
六、实施方案	63
七、资格审查资料	64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九、产品技术文件	70
十、其他	71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 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 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 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例如, 在系统投标文件“封面”位置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位置上传完整的资格审查材料。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 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 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 无原件核验内容,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 系统

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e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7、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 A 类专业创建本科生实验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三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55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 A 类专业创建本科生实验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三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1398-1	食品科学与工程 A 类专业创建本科生实验与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三期项目包 1	1580000	1580000
2	豫政采 (2)20251398-2	食品科学与工程 A 类专业创建本科生实验与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三期项目包 2	1450000	1450000
3	豫政采 (2)20251398-3	食品科学与工程 A 类专业创建本科生实验与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三期项目包 3	1170000	11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段，包 1 为拉伸仪、面筋测定系统、降落数值仪；包 2 为流变仪、X 射线多晶粉末衍射仪；包 3 为损伤淀粉测定仪、快速粘度分析仪、接触角和界面张力仪。

5.3 供货及安装期：60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6 质保期：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声明函；
 -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 14 日至2025年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

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758908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22层

联系人：曹记磊、马海赛

联系方式： 0371-63979972/63976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记磊、马海赛 联系方式： 0371-639765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758908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22层 联系人：曹记磊、马海赛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6397655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 A 类专业创建本科生实验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三期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六章“项目需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955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42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包 1：1580000 元；包 2：1450000 元；包 3：1170000 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1 年
1.3.3	供货及安装期	60 日历天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声明函；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共同组成；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名</u>
7.3.1	履约担保	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 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 联行行号：103491005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12410000415806196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资格审查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

		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2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完毕经由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10.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4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4. 户名：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经三路支行 账号：758371902699810105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3976195 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10.7	本次采购核心产品	包 1：拉伸仪；

		包 2：流变仪； 包 3：快速粘度分析仪。
--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供货及安装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供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

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项目需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销售业绩表
- 六、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产品技术文件
- 十、其他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

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供货及安装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应包括设备供货安装完成并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后续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4)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供货及安装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投标供应商开标信息。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

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	具备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声明函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8	其他承诺	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承诺函。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2.1.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投标 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和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 $\times$ （1-10%）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2) 技术部分 (45分)	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 (45分)	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5分；其中加*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一般指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2.3 (3) 商务部分 (25分)	供应商合同业绩 (6分)	要求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已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至少包含本次采购核心产品的同类业绩完整扫描件。业绩完整扫描件应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合格的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售后服务 (6分)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1)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6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4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2分； (4) 缺项或者服务内容缺失、不全，服务保障工作缺失不全，不适用本项目，得0分。
	设备总体评价 (5分)	(1) 产品系统成熟度高、具有先进性，兼容性强、整体性能优异，得5分； (2) 产品系统成熟度良好、具有一定兼容性、整体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3) 产品系统成熟度有缺失、存在兼容性问题、有部分性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实施方案 (8分)	根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8分； (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5分； (3)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0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

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2.5.2 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签署地点：河南工业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费用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

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品牌及标准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2.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完毕经由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3. 付款形式：转账

4.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用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用户名：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 开户行：

账号： 16051101040007977

账号：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本合同附件的技术标准；
 -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 2： 实施方案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项目需求

包 1：项目需求

包一项目需求（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拉伸仪(核心产品)	1. 仪器用途： 拉伸仪是用于测量面团的拉伸阻力和延伸性，可以为面包生产和面团制备过程（例如面团制备、醒发和烤箱烘烤）提供可靠的报告。确定最佳的流变烘焙效果测量小麦面粉的面团拉伸特性，评价面粉的品质及研究添加剂对面团的影响，从而对面团的烘焙性能得出可靠的结论。保证面粉质量稳定，对于制粉和烘焙工业来说至关重要。各种不同的烘焙产品，对面粉的性能参数有截然不同的要求。用布拉本德电子式拉伸仪，就可以测定面团的拉伸阻力和延伸性能，拉伸能量，可以测量各种面粉的流变性能，并根据具体用途相应调整面团的最佳流变特性。 2. 工作条件： 230伏特，50/60赫兹+N+PE，1.5安培工作温度：18℃— +35℃；相对湿度：5-95% 3. 技术参数： 3.1符合国际国内标准： *中国测试方法国家标准 GB/T 14615-2019； *国际谷物化学协会标准ICC standard no. 114/1； *美国谷物化学家协会标准AACC standard no. 54-10；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ISO standard no. 5530-2； *以及各国的评价标准，如RACI、GOST R、IRAM、FTWG/等 3.2*测量范围及单位：0—2000E. U. (电子式测量)；	台	1

		3.2.1揉团器速度：83 ± 3 rpm 3.2.2搓条器速度：15 ± 1 rpm; 3.2.3拉伸钩速度 14.5 ± 0,5 mm/s 速度偏差0 3.3*拉伸杆操作位置 *仪器内伸缩拉杆设置，可配备微量拉伸装置 3.4*测力系统：*电子式测力装置12.3 ± 0,3 mN/EU; (1.25 ± 0.03 gf/EU) 3.5*醒发箱 *温控精度：±0.2℃，还具有连接多个独立醒发箱。提高检测效率 3.6 电脑数据接口;USB 口 3.7 *温湿度控制：内置于仪器内不需要外接循环水浴 3.8*电脑软件：独立数据运算软件可进行多达10个结果的相互比较*电脑程序全程指导整个测试过程。清晰的在线图谱显示整个测试的进度。数据判读评价不限于标准方法。可以仅进行一次拉伸试验，也可按任何醒发时间间隔进行试验。试验数据由电脑软件进行管理，每个测试样品的测试数据都标明所用的醒发时间 3.9 *操作系统 Windows 98, ME, 2000, XP, Win7, Vista 可连接专用的控制器 MetaBridge。 3.10*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时须提供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4. 基本配置： 4.1 拉伸仪主机 1 套（含配套揉面机、醒发箱以及恒温水浴等必要辅助设备及相关软件） 4.2 微量拉伸装置 1 套 4.3 标准附件与消耗 5. 售后服务与培训 5.1 安装、调试及培训 5.1.1 在货物到达使用现场后，卖方按买方通知时间派技术人员到买方的项目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1.2 卖方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5.2 维修及技术服务 5.2.1 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设备整机质保期壹年，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内出现确因产品质量原因而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供货方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若非产品质量原因而发生的故障，供货方须协助使用方进行维修；		
--	--	--	--	--

		5.2.2 接到用户故障检修通知后2小时内予以回复,无法解决的由供方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 6. 验收 按供应方提供的技术数据、合同数据和标书指标验收;		
2	面筋测定系统	1. 主要用途:测定面粉和小麦粉的湿面筋数量和面筋质量指数。 2. 工作条件: 电源:单相 220--230 伏, AC, 50Hz; 环境温度: 0℃ — +45℃; 相对湿度: 10—85%。 3. 技术指标: 3.1 符合 AACC No. 38-12 标准, ICC No. 137 标准, ICC No. 155&158 标准, ISO 21415 标准。 3.2*符合中国 GB/T 5506.2-2008(代替 GB/T14608—93)标准, 并且获得国家标准的认可。 3.3 测量精度: 湿面筋含量: 双实验测定结果差$\leq$0.5%。 干面筋含量: 双实验测定结果差$\leq$0.2%。 面筋指数: 指数 70~100, 双实验测定结果差$\leq$11 个单位。 指数 70 以下, 双实验测定结果差$\leq$15 个单位。 3.4 *面筋洗涤仪采用触摸显示屏, 显示屏: $\geq$ 5.7 寸 3.5 *智能控制板由控制面团混合时间, 洗涤时间和全麦粉停止时间的“计量开关”组成, 自动控制面团的混合、洗涤时间和全麦粉停止时间。 3.6 *双测试单元, 湿面筋检测结果可以自动计算和存储。 3.7 全麦粉洗涤室: 镀铬环型标记筛架配 840 μm 聚氨酯粗筛网 3.8 面粉洗涤室: 镀铬无环形标记筛架配 88 μm 聚酯细筛网 3.9 标准测定时间 10 分钟 3.10 *仪器具备 2 个以上的 USB 接口和 1 个以太网通信接口, 可以连接天平、电脑、LIMS 系统 3.11 可调节自动加水定量移液器: 0-5ml 3.12 测量筛网和混合钩距离用塞规: 0.6, 0.7, 0.8mm 一套, 标准距离 0.7mm 3.13 离心机转速 6000$\pm$5 转/分钟 3.14 洗涤液流量: 50-60ml/分 3.15*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时须提供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仪器配置和售后服务 4.1 全自动面筋洗涤仪 1 台, 包含仪器运行所有的附件, 额外配置 88μm 细筛网 30 个, 840μm 粗筛网 30 个, 泵管 8 根。 4.2 高精度速度控制离心机 1 台 4.3 烘干炉 1 台 4.4 厂家提供售后服务, 仪器保修壹年。	套	1

3	降落数值仪	1. 主要用途：测定小麦、黑麦和面粉的 α-淀粉酶和真菌 α-淀粉酶活性 2. 工作条件：电源：单相 220--230 伏，AC，50Hz 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10-85% 3. 技术指标： 3.1*具有测定真菌降落数的功能，通过内置程序实现降落数值和真菌降落数测定方式的转换 3.2*符合相关国标降落数值的测定 Hagberg-Perten 法，并有专利权 3.3 双头测定，仪器同时可以测定两个样品 3.4 海拔高度自动报警及校正：用于海拔高度高于海平面 610 米（2000 英尺）的校准 3.5 仪器可自动设定降落数值目标值，达到目标值后仪器自动停止，并报告结果大于目标值 3.6*隔热式恒温水浴装置，具有自动水位控制系统，保证水位维持在最佳水平 3.7 自动按水分计算修正样品功能 3.8 自动计算混和比例功能 3.9 5.7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内置 Windows CE 操作系统，语言可选 3.10 自动定量加液器：每次加水容量 $25 \pm 0.5\text{mL}$ 3.11 四个 USB 接口，用于连接打印机，条形码扫描器等外置，Ethernet 以太网接口，用于连接计算机及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3.12 降落数值振荡器要求： 1) 同时自动振荡摇匀两个粘度管，克服手工振荡造成的误差。 2) 仪器具有安全门和安全开关。 3) 混合时间：3S（不包括启动和停止时间） 3.13*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时须提供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4.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粘度计试管 20 只、粘度计试管架 1 个，降落数振荡器 1 个	台	1

包二项目需求（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流变仪(核心产品)	一、主要技术参数 1.1 仪器马达：无刷直流马达 1.2 位移传感器：高分辨率光学编码器 1.3 多孔碳空气轴承，内置非接触式电容传感器 *1.4 最大扭矩：$\geq 220\text{mNm}$ *1.5 旋转模式最小扭矩：$\leq 1\text{nNm}$ 1.6 振荡模式最小扭矩：$\leq 1\text{nNm}$ *1.7 最大转速：$\geq 3000\text{rpm}$ 1.8 最大频率：$\geq 100\text{Hz}$ *1.9 最小法向力：$\leq 0.005\text{N}$ 1.10 最大法向力：$\geq 50\text{N}$ 1.11 测量夹具采用无螺纹快速连接器，可方便快速连接和更换； 1.12 测量夹具安装有异频雷达收发器芯片，具备自动识别测量夹具功能，可将所有相关参数传输至软件，并存储零间隙位置； 1.13 测量夹具电子刮样锁功能，防止刮边对样品产生扰动； 1.14 仪器配备刮边镜，无盲点观察样品，避免样品准备误差； 1.15 仪器具备自动间隙补偿功能； 1.16 主机具备彩色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仪器状态、温度、法向力、间隙数值信息； 1.17 仪器采用模块化设计并具有广泛的扩展功能和对应接口，方便用户根据未来的研究需要选配相应的附件。可选配的附件至少包含：流变-显微（偏光、非偏光、荧光）联用附件、流变-SALS/SANS 联用附件、粉体流变附件、湿度控制附件、电/磁流变附件等。 二、功能要求 2.1 旋转测试：流动曲线、粘度曲线、粘温曲线、剪切应力、剪切速率、屈服应力、触变性、滞后环面积、流动模型拟合和分析、零剪切粘度计算； 2.2 振荡测试：应变扫描、频率扫描、温度扫描、时间扫描等模式，可得到储能模量、损耗模量、复数模量、复数粘度； *2.3 具有傅里叶变换流变、应变或应力控制模式下的 大振幅振荡剪切（LAOS）和相关多项式数据处理软件模块； 2.4 软件采用中央数据库处理所有相关数据，可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安全性； 2.5 软件内置不低于 100 个预定义测试模板，同时支持自定义测试设置，简化操作分析流程； 三、仪器配置要求 3.1 流变仪主机 1 台； 3.2 流变仪软件 1 套；	台	1

		3.3 空气过滤干燥单元 1 套, 过滤精度$\leq 0.01 \mu m$; 3.4 锥平板测量附件 3.4.1 控温附件 1 个, 温度范围: -45 至 $210^{\circ}C$; 3.4.2 下盖板 1 个 3.4.3 平板测量夹具 1 个, 直径: 25mm, 带自动识别功能; 3.4.4 平板测量夹具 1 个, 直径: 50mm, 带自动识别功能; 3.4.5 锥板测量夹具 1 个, 直径: 50mm, 带自动识别功能; 3.5 淀粉糊化测量单元 3.5.1 电加热控温单元 1 个, 温度范围: 5 至 $160^{\circ}C$; 3.5.2 淀粉专用测量杯 1 个; 3.5.3 淀粉专用测量转子 1 个, 带自动识别功能; 3.5.4 防溶剂挥发罩 1 个; 3.6 界面流变测量单元 3.6.1 界面样品测量池 1 个; 3.6.2 界面专用测量转子 1 个, 带自动识别功能; 3.7 国内配套部分: 3.7.1 无油静音空压机 1 台, 储气罐容积: $\geq 30L$, 最大流量: $\geq 150L/min$; 3.7.2 带制冷功能的循环水浴 1 台, 温度范围: $-20^{\circ}C$~$90^{\circ}C$, 配备循环液体。 四、仪器工作条件 4.1 环境温度: $15^{\circ}C$~$35^{\circ}C$; 4.2 相对湿度: 20%~80%, 无冷凝; 4.3 电源: 交流电源 220V, 50Hz, 有良好接地。 五、技术服务及其它 5.1 供应商必须把设备送至客户指定位置。仪器到达后, 在接到通知后 2 周内进行免费配套安装调试, 直至通过验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使用和日常维修等技术培训, 使用户能独立操作使用。 5.2 保修期: 整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5.3 供货厂家在国内有维修中心, 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 有备品备件库。 *5.4.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须提供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X 射线多晶粉末衍射仪	1、用途 X 射线多晶粉末衍射仪用于淀粉、油脂、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等各类与食品科学、工程、安全等密切相关材料的晶型、结晶度、微观结构分析与表征。 2、功能 X 射线多晶粉末衍射仪采用当前先进的技术, 测角仪测角准确度与精确度达到当前世界先进水平, 光源与探测器能长时间稳定工作, 保证衍射峰位、峰形和强度测量准确、精确。可以进行晶型、结晶度、微观结构、物相组分等分析。仪器包括 X 射线高压发生器、高精密测角仪、一维高速半导体阵列探测	台	1

	器、计算机控制系统、数据处理软件、相关应用软件及冷却水系统等。 3. 技术指标和参数 3.1、X 射线发生器 3.1.1 X 射线发生器部分和机柜 *3.1.1.1 最大输出功率：$\geq 600W$ 3.1.1.2 管电压：20-40kV, 1kV step 3.1.1.3 管电流：2-15mA, 1mA step 3.1.1.4 X 射线防护标准:带有安全连锁机构、剂量优于国标$0.5 \mu\text{sv/h}$。 3.1.1.5 电流电压稳定度：优于$\pm 0.01\%$ (外电压波动$\pm 1\%$时) 3.1.1.6 配置与互锁装置连接的旋转快门 3.1.1.7 安全机制：检测管电压、管电流、负荷、流量和其他状态，异常时停止发生 X 射线，警示灯亮灯，蜂鸣器发出警报。LED 显示 X 射线发生器和快门的开关状态。LED 断开或短路时，X 射线发生停止。紧急停止开关。 3.1.2 X 光管 3.1.2.1 光管类型：Cu 靶 *3.1.2.2 光管尺寸:标准尺寸,焦斑 $1.0\text{mm} \times 10\text{mm}$ *3.1.2.3 光管功率：1.0kW。 3.2 测角仪及样品架部分 3.2.1 测角仪：立式测角仪 *3.2.2 角度精度：$\leq 0.01^\circ$ *3.2.3 扫描方式：$\theta/2\theta$ 测角仪。 3.2.4 扫描范围：$-3^\circ \sim +145^\circ$;最大扫描速度:100 度/min *3.2.5 测角仪半径$\leq 150\text{mm}$ 3.2.6 驱动方式：步进马达驱动。 *3.2.7 最小步进宽：$\geq 0.005^\circ$ 3.2.8 配置防散射保护器 3.2.9 三狭缝系统：DS 狭缝、SS 狭缝、RS 狭缝 3.2.10 索拉狭缝（入射和衍射）：2.5 度 一套。 3.2.11 入射狭缝 1.25°、0.625° 各一套 3.2.12 长度限制狭缝规格：标配 10mm 一套，可选配 5mm、2mm 3.2.13 样品架：常量样品架 20 片、少量样品架 20 片、微量样品架 20 片。 *3.3 检测器：一维半导体阵列探测器，具有一维（阵列）和零维测量模式，软件快速切换，能测量低角度 0.5° 起测。具有消荧光功能。 *3.3.1 检测器窗口面积$\geq 256\text{mm}^2$ 3.3.2 最大线性范围：$\geq 1 \times 10^8 \text{ cps}$ 3.3.3 能量分辨功能：具有高计数模式及去除荧光背景模式功能。 *3.3.4 计数效率：99%以上 (@CuKα) 3.3.5 完全免维护 3.4 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系统 3.4.1 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软件及应用软件（结晶度、晶粒尺寸、晶格畸变、物相检索等），软件应	
--	---	--

	具有开放模式，数据可由外部软件任意打开，并分析。 3.4.2 软件功能包括： ▪分析功能 ▪1D 和 2D 数据显示/叠加描绘 ▪阅读数据标头信息。 ▪数据演算（数据间的加减乘除、标量乘法、数据标准化） ▪数据处理（平滑、背景扣除）和寻峰 ▪2D 数据转换到 1D 数据 ▪管理功能（面向管理人员） ▪记录显示功能 ▪用户管理功能 ▪测试和分析数据管理功能 ▪材料数据库管理功能 ▪物相检索功能 ▪结晶度测定 ▪晶格常数测定 ▪Hall 法分析晶粒大小和应变 3.4.3 软件配置自动流程条提示从设置，测量到分析和报告生成的必要步骤，确保即使没有经验的用户也可轻松操作。 *3.4.4 操作软件与分析软件一体化，软件既有实现衍射图谱测试功能又有进行数据分析功能，并且可以在测量的同时进行实时数据分析。 3.4.5 软件具有 1D 和 2D 数据显示/叠加描绘、数据演算（数据间的加减乘除、标量乘法、数据标准化）、材料数据库管理功能。 *3.4.6 提供 1 台本地及 10 台局域网内电脑软件密码狗； 3.5 循环水冷系统 3.5.1 工作要求：连续工作，供水流量能满足发生器与光管要求 3.5.2 控温精度：$\leq \pm 2^{\circ}\text{C}$，并具有过热保护功能 4. 配置： 4.1 X 射线多晶粉末衍射仪主机（包括 X 射线高压发生器、高精密度测角仪、一维高速半导体阵列探测器、计算机控制系统、数据处理软件、相关应用软件） 4.2 循环冷却水 5. 技术服务及其它 5.1 供应商必须把设备送至客户指定位置。仪器到达后，在接到通知后 2 周内进行免费配套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使用和日常维修等技术培训，使用户能独立操作使用。 5.2 保修期：整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5.3 供货厂家在国内有维修中心，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备品备件库。 *5.4.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须提供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		
--	---	--	--

	公章		
--	----	--	--

包三项目需求（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损伤淀粉测定仪	一、功能用途： 自动快速测定各种谷物粉中的破损淀粉含量，以确定破损淀粉多少对食品的吸水率、发酵和流变学特性、加工特性、口感色泽和货架期的影响。 二、工作条件： 2.1、工作温度：10～30℃ 2.2、湿度要求：≤85%RH 2.3、适用电源：AC220V, 50Hz 三、技术参数： 3.1 仪器主机： 3.1.1、测定方法：安培计法（碘吸收法） *3.1.2、标准：完全符合 AFNOR V03-731.01, AACC76—33.01, ICC172, ISO17715:2013, GB/T 31577-2015 *3.1.3、样品种类：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和其它谷物制品 3.1.4、样品用量：1 克/次 3.1.5、测定时间：<10min/次 3.1.6、搅拌棒转速：1200±5r/min 3.1.7、加热棒：直径 8mm，功率 60W 3.1.8、测量棒：直径 6mm，铂电极 3.1.9、热敏电阻传感器：10KΩ 3.1.10、反应杯液体控温：35℃±0.1℃ 3.1.11、实验操作：只需称量样品及试剂量，放入样品杯，点击触摸屏的测试键，整个实验过程自动完成。 3.2 内置软件： 3.2.1、内置软件功能：Linux 操作系统，具有样品检测、参数设置、维护校准、数据查看功能等 3.2.2、结果校正：自动测量反应溶液温度和碘离子量，自动校正测量结果 *3.2.3、结果精度：≤±0.6UCD 3.2.4、碘生成和吸收曲线：仪器自动绘制和显示 *3.2.5、结果显示：破损淀粉含量，显示 AACC 值、Farrand 值、UCD 值、UCDC 值和 Vabs 值(T80%对应所需的时间)5 种 3.2.6、UCD 值测量范围：0～37 3.2.7、AI 值测量范围：60.0%～99.0%（此数值与 AACC、UCD、Farrand 的结果相关） 3.2.8、实验数据：液晶触控屏自动显示实验结果和结果范围归类等 3.2.9、IO 端口：配置有线网络接口、无线 WIFI 模块，多个 USB 接口可连接打印机、U 盘和扫描枪等 3.2.10、LIMS 功能：兼容 LIMS 四、仪器配置： 4.1、损伤淀粉仪主机一套（含控制软件） 4.2、120ml 反应杯两个 4.3、金属样品勺两个	套	1

		4.4、数显瓶口分液器一套（含棕色溶剂瓶） 4.5、标准粉一套		
2	快速粘度分析仪(核心产品)	1. 样品用量：2~3 克 2. 升降温速度：最高可达 0~14℃/分(可调) 3. 温度准确度：25℃时不超过±0.1℃ 4. 温控范围：同时具有两种测试模式，标准模式 0-99.9℃，高温模式 0-140℃ 5. 转速范围：电脑控制，0，20-2000rpm 范围内可调 6. 转速精度：±1%（160rpm） 7. 粘度单位：cP 和 RVU（必要），mPa.s 8. 粘度范围：20-50000cP（80rpm）；10-25000cP（160rpm）；100-10000cp(高温模式) 9. 粘度准确度：5000cP 时，±2%（S2000 标准油） 10. 搅拌用的样品杯和搅拌桨叶标准配置中各有 200 套，搅拌桨叶材质为定制的聚四氟乙烯（PTFE）材料，样品杯材质为定制的铝合金材料。搅拌用的高温样品杯和高温搅拌桨叶标准配置中各有 42 套，高温搅拌桨叶材质为定制的聚苯醚（PPE）材料，是一种高性能工程塑料，具有优异的耐热性、电绝缘性、尺寸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样品杯材质为定制的铝合金材料，罐体内具有特制抗高温高压涂层。	台	1
3	接触角和界面张力仪	1. 性能要求： 1.1 测量常规样品静态、动态接触角 1.2 测量固体表面能，分析固体极性和非极性组成、路易斯酸碱、和氢键力构成 1.3 悬滴法测量液体表面张力/界面张力 1.4 测量界面粘弹模量 2. 配件要求及技术指标： *2.1 最大可测样品体积：≥320x∞x260mm（L×W×H） 2.2 样品台尺寸≥105x105mm（L×W） 2.3 接触角测量范围：0-180°（设计范围），分辨率±0.1° 2.4 表面张力测量范围：0.01-2000mN/m（设计范围），分辨率±0.01mN/m *2.6 光学系统：光学放大≥6.5 倍，视野范围≥5.5*4.3-36.1*28.6mm。 2.7 自带遮光板、可调节光源高度、亮度和相机角度 *2.8 视频系统：最高速度≥3450fps，采用最新图像顺序扫描技术，最高分辨率≥2592*2048 像素，3450 副照片/秒的时候分辨率≥494*140 像素。 2.9 采用高分辨率 1/1.2'' CMOS 传感器，大小 11×7mmUSB3.0 接口。 2.10 滴定系统：1 套全自动注射式滴定系统，滴定速度 10-1400 μl/min 可调，不可采用移液枪式滴液。 *2.11 界面粘弹模量功能模块：采用压电式振荡，振荡频率：0.01-30Hz，带有注射器控温夹套。 2.12 样品台调节：样品台可以三维方向手动控制移动，x, y, z 三轴方向，XY 方向最大位移距离 110mm，Z 轴垂直方向最大位移≥35mm。 2.13 软件必须配备中英文操作界面，并可输出中英文报告。 2.14 安装验收须提供接触角和表面张力集成在一块且第三	台	1

		方认证的标准片，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标准片的高清图片及计量证书以佐证。 3. 软件： 3.1 具有智能测量功能，可预设和存储程序，测量方法可存储和选择，并可一键按照序列测量；并能智能识别同一图片中多个液滴中的待测液滴；图像可自动实时回放至少 500 帧和计算。 3.2 软件可实现全自动化程序设定，可直接看到自动化程序运动的过程。软件可实现滚动角测量时，前进角、后退角、液滴位置的实时记录。 3.3 接触角测量：测量静态、动态接触角（前进角和后退角），测量过程可以拍摄存储或实时分析，提供至少 5 种自动拟合方法，并可自动测定粘附功，基线调整自动、手动、水平、曲面等方法。 3.4 表面张力测量：提供悬滴法（杨氏方程）测量液体表面/界面张力 3.5 界面粘弹模量测量：通过液滴体积变化计算粘弹模量 E，弹性模量 E'，粘性模量 E'' “ 4、配置清单 4.1 界面流变仪主机 1 台 4.2 振荡功能模块 1 套 4.3 接触角测量模块 1 套 4.4 表面张力模块 1 套 4.5 表面能模块 1 套 4.6 耗材（包含针头，注射器，样品池）1 套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包__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销售业绩表
- 六、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产品技术文件
- 十、其他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包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

2、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供货及安装期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所投包段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供货及安装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 计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包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注明支撑材 料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及 条目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销售业绩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实施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格式自拟。

附表：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七、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1、表后附营业执照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二）财务状况资料或资信证明

备注：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1、企业纳税证明（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 2、企业社保缴纳证明（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工业大学：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可补充)

河南工业大学:

我方在此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 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 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 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 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无关联关系承诺

河南工业大学：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承诺

河南工业大学：

我单位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产品技术文件

（一）投标产品质量及技术证明文件（提供带详细技术参数在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二）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三）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技术特点、性能指标说明等；

（四）生产厂家简介及相关证书；

（五）投标质量承诺；

（六）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七）产品节能认证（如有）；

（八）产品环保认证（如有）；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以是清晰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有明确要求的除外）。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文件要求考虑补充相关内容，由供应商自身未考虑周全造成缺失相关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

十、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

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